

GONGMINSHIYONGFALÜZHINAN

公民 实用法律指南

郑传河 主编

济南出版社



公民实用法律指南

郑传河 主编

公民实用法律指南

郑传河 主编

责任编辑:房德田

封面设计:李兆虬

济南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德州市新联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开本:789×1092 毫米 1/32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0 千字

印数 1 -50000 册

ISBN7-80629-086-9/D·5

定价:6.8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依法履行义务

正确行使权利

趙志浩九筆

主 编 郑传河
副主编 黄克云 梅永湘
张学田 戴孟福
金新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超	孙年华	时继海
张宝义	张学田	张保生
陈其娟	郑传河	武有成
金新勋	钟志刚	姜贵盛
梅永湘	黄克云	戚裕盛
韩国俊	霍建平	戴孟福

序

孙淑义

在全民普法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取得丰硕成果、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开始实施、依法治市正在向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的新形势下,《公民实用法律指南》一书由济南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这本书的出版,不仅使我国法制园地又增添了一朵艳丽的鲜花,而且为公民提供了一本学法用法的通俗教材。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
的治国方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作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础工程,不仅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保障,而且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措施,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内在要求。

从 1985 年以来,我国已经连续实施了两个全民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广大市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得到较大增强,各级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能力明显提高,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以普法为基础的各种形式的依

法治市活动开展得颇有成效。为了扎扎实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的有效实施,配合国家实施的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深化依法治市,组织了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有丰富经验的律师编写了这本15万字的《公民实用法律指南》,选择与公民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民事、经济、行政、婚姻家庭、城乡建设、资源环保、财政金融、科教卫生和律师公证等法律知识,分为10个部分750多个题目,采用问答的形式编写,使法律知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易于为群众所掌握。这是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实施紧密结合的一个重要举措,是帮助公民深入学法用法的一个有效途径。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学法用法的愿望也越来越迫切。“九五”期间到2010年,我国将要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越来越多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需要法制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国家的一切权力必须依法行使,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必须靠法律来保障,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婚姻家庭、物质财富、生产经营和科研成果的权利必须依靠法律来保护。法律已成为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法律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工作联系越来越密切,整个社会日益法律化。参与、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都离不开法律,了解、熟悉并掌握运用法律知识成为每一个公民的“必修课”。广大公民通过阅读这本书,将懂得如何依照法律调整自己的行为,如何解决遇到的各种纠纷,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对于提高各级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也会有所帮助。总之,《公民实用法律指南》一书,从内容到形式,都比较贴近公民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知识性和可操作性,为公民学习法律

知识,运用法律解决法律事务提供了很大方便。

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的普及程度,代表了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法律也只有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遵守的准则,才能充分地发挥其功能作用。我们要顺应历史的发展和人民对法制的要求,把法律交给人民,让法律进入千家万户,为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我相信,《公民实用法律指南》一书的出版,对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以及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对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新风尚,对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法律之树常青!愿自觉学法用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治市蔚然成风,发扬光大。

1996年6月18日

(左)、副主任王广仁(中)、副主任霍建平
(右)、副主任衣克俊(右)研究工作。



济南众成律师事务所简介

济南众成律师事务所(原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9月,现有专兼职律师60余人,设有国际经贸法律事务部、金融证券法律事务部、城建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公司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刑事辩护部、诉讼仲裁法律事务部和行政办公室,是山东省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曾先后荣立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济南市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三等功。

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55号众成律师楼

电话:(0531) 6970974 6971946

传真:(0531) 6971104 邮编:250013



律师在研究案件

济南高新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直属济南市司法局国资所。拥有专职、兼职、特邀律师40名,其中高级律师3人。本所依照《律师法》规定全面开展律师业务。其中以经济案件、涉外案件、知识产权和金融保险,基建纠纷较为特长。

地址:

电话

邮编

济南市洪楼南路36号

(0531) 8906630

250100

济南市大纬二路53号

6012126

250002



律师在共同研究疑难案件

济南奉法律师事务所简介

济南奉法律师事务所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依法自主开展各项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遵循“主动服务、全面服务、高效服务、优质服务”之宗旨。开办业务：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承办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法律文书；依法向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地址：济南市七里山中路5号

电话：2975319 邮编：250002



荣立集体二等功合影

济南太平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以办理经济法律事务为主的专业机构，有一批具有国际经贸、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专业特长的律师。本所主要范围：一、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及公民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二、参加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三、办理提存、民事法律行为见证；四、办理专利、商标、税务登记；五、为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六、参与诉讼、仲裁及非诉讼调解活动。

地址：济南市剪子巷53号

电话：6915467 6926372 邮编：250012

目 录

民 事

1. 你知道自己享有哪些基本权利,承担哪些基本义务吗? 1
2. 你看自己属于哪种民事行为能力人? 1
3. 你是监护人吗? 知道监护人的职责吗? 2
4. 个体工商户要核准登记吗? 2
5. 农村承包经营户必须是农民吗? 2
6.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怎样清理? 2
7. 个人合伙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你知道该怎么办吗? 3
8. 自己投入合伙的财产能否单独管理使用? 3
9. 合伙时没订书面协议,发生诉讼时,这种合伙关系
怎样认定? 3
10. 增加合伙人或者合伙人退伙该怎么办? 3
11. 合伙的债务怎样清偿? 4
12. 个人办的企业都是法人吗? 4
13. 厂里“一把手”就是法定代表人吗? 4
14. 厂长、经理,你知道企业法人在什么情形下,
还要追究你的责任吗? 4
15. 厂里的推销员从事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谁承担责任? 5
16. 签订一项经济合同,应当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实施这一
民事法律行为? 5
17. 哪些民事行为无效,后果怎样? 5
18. 公民以录音、录像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吗? 5
19. 替别人办事,就叫代理吗? 6
20. 自己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未表示反对,

后果由谁负责？	6
21. 代理的事项违法或者代理行为违法，后果由谁 承担责任？	6
22.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吗？	6
23. 委托代理没有说明期间，怎样认定代理终止？	6
24.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哪些？	6
25.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有一样吗？	7
26.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归谁所有？	7
27. 承包经营权和所有权一样吗？	7
28. 公民之间的借贷利率怎样约定？	7
29. 甲向乙无息借款，过了约定的偿还期限，甲仍未还款。 乙可以要求甲偿付逾期的利息吗？	7
30. 债务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多个债权人中的一个， 这种抵押有效吗？	8
31. 把银行帐户借给他人使用，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8
32. 银行不按规定给储户挂失，造成的损失谁负责赔偿？	8
33.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联营合同有效吗？	8
34. 雇工在受雇期间从事雇佣活动造成他人损害， 但雇主以合同约定概不负责，怎么办？	8
35. 个体工商户雇工，讲明工伤概不负责。能行吗？	8
36. 在公共场所、道旁施工造成他人损害，谁承担责任？	9
37.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谁承担责任？	9
38. 在幼儿园的孩子受到伤害或者伤害了其他孩子， 该谁承担责任？	9
39. 人身权包括哪些权利？	9
40. 死亡人的名誉权还受法律保护吗？	9
41. 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是否都算侵害他人名誉权？	9
42. 利用未经本人同意的肖像做广告，可以吗？	10
43. 打官司还有期限规定吗？	10
44.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中断诉讼时效？	10

45. 公民身体受到他人伤害,过了一年还能起诉得到 对方赔偿吗?	10
46. 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了, 能行吗?	10
47. 在什么情形下,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0
48. 在什么情形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1
49. 发生劳动争议怎样解决?	11
50. 未满 16 周岁的人能参加就业招工吗?	11
51.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规定?	11
52.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哪些?	12
53.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哪些内容?	12
54. 婚前医学检查哪些疾病?	12
55.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哪些内容? 在什么情形下, 医生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意见?	12
56. 侵犯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你知道法律规定该 怎样处理吗?	13
57.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前,能公开报道吗?	13
58.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哪些规定?	13
59. 打官司,你知道该向哪里的法院起诉吗?	13
60. 住所地就是经常居住地吗?	14
61. 哪些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62. 当事人指哪些人?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 当事人的称谓也不同吗?	14
63. 当事人可否在合同中协议选择哪个法院有管辖权?	14
6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哪里的法院管辖?	14
65.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也可以作民事诉讼的 当事人吗?	15
66. 把业务介绍信或者合同专用章借给他人签订合同, 能把出借单位列为诉讼当事人吗?	15
67.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	

不是一个人,诉讼时谁是当事人?	15
68. 因新闻报道或者其他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谁是被告?	15
69. 有的民事案件,有第三人参与诉讼,是怎么回事?	16
70. 当事人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写明 “全权代理”,代理人就能全权代理吗?	16
71.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被指派从事咨询活动时, 能以律师名义代理诉讼吗?	16
72. 厂里更换了厂长,新厂长是否可以不承认前任厂长 在法院的诉讼行为?	16
73. 你可以委托哪些人作诉讼代理人?	17
74. “视听资料”是指什么,能否作证据使用?	17
75.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作证人?	17
76. 证据必须提交原件吗?	17
77.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提供不出证据来,怎么办?	17
78. 一审法院调解结案,当事人可以上诉吗?	17
79. 当事人认为调解书有错误,该怎么办?	18
80. 当事人不服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怎么办?	18
81. 法院审理追索抚养费案件,尚未判决就先予执行, 对吗?	18
82. 怎样承担诉讼费用?	18
83. 打官司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8
84. 怎样写起诉状?	19
85. 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写明了仲裁条款的, 还能向法院起诉吗?	19
86. 原告起诉后,被告应在何时提出答辩状?	19
87. 当事人能向法院起诉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吗? ...	19
88. 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第一审案件, 应在多长时间内结案?	19
89. 上诉有时间限制吗?	20
90. 上诉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0

91.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不开庭审理就可以判决、 裁定吗?	20
92. 不服上诉审的判决、裁定,还有办法解决吗?	20
93. 申诉和申请再审一样吗?	20
94. 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20
95. 哪些案件不得向法院申请再审?	21
96. 支付令是怎么回事?	21
97. 向法院申请执行有期限吗?	21
98.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我国 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由哪里的法院管辖?	21
99. 因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发生的纠纷, 要到外国去打官司吗?	22
100. 涉外经济贸易中发生的纠纷,都必须由仲裁机构 仲裁吗?	22

刑 事

101. 什么是犯罪?	23
102. 什么是刑罚?	23
103. 什么是赃物、赃款?	23
104. 什么是累犯?	23
105. 正当防卫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24
106. 什么是紧急避险?	24
107. 什么是盗窃罪?	24
108. 盗窃空白支票骗购货物是犯罪吗?	24
109. 盗窃银行发行的有价证券如何计算盗窃数额?	25
110. 什么是抢劫罪?	25
111. 哪些行为按抢劫罪处罚?	25
112. 什么是诈骗罪?	25
113. 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骗取财物,是犯罪吗?	25
114. 什么是贪污罪?	26
115. 什么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6

116.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不申报行吗？	26
117.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26
118. 什么是受贿罪？	26
119. 合理报酬与受贿罪的界限是什么？	27
120. 收受回扣、手续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27
121. 什么是偷税罪？	28
122. 什么是抗税罪？	28
123. 什么是制造贩卖假药罪？	28
124. 什么是走私罪？	28
125. 什么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8
126. 什么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9
127. 哪些行为是非法运输、携带制造毒物品进出境罪？	29
128. 哪些行为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9
129. 什么是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	29
130. 什么是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0
131. 李某和侯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30
132. 什么是假冒商标罪？	31
133. 怎样处罚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	31
134. 怎样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31
135. 冒用股东帐号及身份证，抛售帐号内的股票骗得款， 是什么行为？	32
136. 怎样处罚利用信用卡骗取财物的人？	32
137. 为小集团谋利益是犯罪吗？	33
138. 什么是重婚罪？	33
139. 什么是虐待罪、遗弃罪？	33
140. 什么样的行为按强奸罪论处？	33
141. 什么是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	33
142. 卖淫、嫖宿行为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有何区别？	34
143. 对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行为怎样处罚？	34
144. 偷拆他人信件怎样处理？	34
145. 15 岁的儿童玩弹弓，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	

刑事责任?	35
146. 什么叫追诉时效?	35
147. 什么是公诉案件?	35
148. 犯罪嫌疑人什么时候可以聘请律师?	35
14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什么时间可以委托辩护人?	36
150. 谁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36
151. 辩护律师能为你做些什么?	36
152.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能提出抗诉吗?	36
153. 谁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37
154. 在什么时间、什么条件下,可以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	37
155. 什么是自诉案件? 什么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	37
156. 哪些案件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37
157.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38
158. 什么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代为进行刑事自诉?	38
159. 刑事自诉案件由哪个法院审判?	38
160. 什么样的刑事自诉案件法院不受理?	38
161. 受害人遇到哪些情形可以取得刑事赔偿权利?	39
162.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9
163. 传唤、拘传的条件和时间,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9
164. 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能要求解除吗?	39
165. 什么样的罪犯可以监外执行?	40
166. 什么样的情形可以不起訴?	40
167. 什么是控告、如何控告?	40
168. 怎样检举犯罪?	40
169. 怎样才算自首?	41
170. 罪犯被判徒刑后,应由哪个机关通知其家属?	41
171. 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其遗书、遗物怎样处理?	41
172. 解剖死者尸体时,是否必须征得死者家属同意?	42
173. 什么是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174. 缓刑考验期满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42